

电 力 工 程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：河南省实验小学

乙 方：河南信和百年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

电力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实验小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信和百年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的信用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河南省实验小学双电源改造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6号
3. 主要内容：实现双路电源为学校提供持续供电。从外部变压器柜接入电缆；增加高压柜6组、直流屏1面；配电室布局改造，含开挖地沟，破路等基础设施建设；手续报装、设计、监理、验收及送电。
4. 工期：30天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按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执行。
6. 工程价款：
 - 6.1 中标价：920000.00元（大写：玖拾贰万元整）
 - 6.2 最终以工程竣工审计价格为最终结算价。
 - 6.3 结算原则：以原合同固定总价与符合要求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变更、签证造价总额进行结算；即结算价=合同固定总价

+变更、签证造价（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入结算）

二、组成合同的相关文件：

1. 本合同。
2.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其它相关文件同样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1. 甲方于开工前按施工要求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提供相关图纸参数，负责现场协调沟通工作。

2. 指派 张国磊（电话：13526604055）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1.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。

2. 指派 成海洋（电话：13674990583）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、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；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及签证；负责竣工验收。

4.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改变原设



计。

5. 工程竣工未送电以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，看场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6. 施工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，所发生的一切人员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关于工期的约定：

1.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。

2.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3.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、重大设计变更、红线纠纷、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或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等原因时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六、设备、主材供应

本工程中所用材料、机械、设备全部由乙方提供，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至施工现场；提供方应保证所供材料应是经电业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，符合设计要求，并应附出厂合格证及材质证明；如因所供上述材料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，由提供方负责。

七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：

1.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.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

10105

年

月

日

3.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变更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经甲方认可后予以实施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八、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进行第一次支付总合同款的30%，作为预付款；安装完毕，竣工验收合格，送电完成，甲方向乙方进行第二次支付至总合同款的80%；经工程竣工审计后，支付至审计价格的97%；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1年，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办理相关财务手续。

2、遇财政资金国库集中管理的情况，以财政资金指标下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再行支付。

九、奖励和违约责任：

1.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

2.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乙方应补偿甲方的损失。

3.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电力设备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十、争议或纠纷处理：



1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无故不能履行时，受损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附则：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2.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河南省实验小学

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河南信和百年建设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胡传刚

委托代理人：

王利华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正光路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254674932506

2023年12月29日

2023年12月29日

